**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市容管理方面**

**“黑名单”信用修复处理流程图**

申请人提交申请（信用修复申请表、信用承诺书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明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缴纳罚款票据单位证明及其他佐证材料）。

局市容科对上报的申请信用修复案件进行审核。（1个工作日）

局法制科对上报的申请信用修复案件进行复核。（1个工作日）

局主要领导审批

（1个工作日）

出具信用修复决定书

上报信用信息中心修复

局办公室（档案室）负责案卷归档

局分管领导组织法制科、区环卫处、对符合“黑名单”修复案件进行集体讨论，形成文字记录，作为案卷附件；对集体通过的案件附案卷材料上报局主要领导签批。（1个工作日）

相关执法中队根据《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城市管理领域联合惩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对申请信用修复的企业或个人进行审查（在整改到位无反复1年后），符合条件，经中队会议讨论通过，并形成信用修复申请报告，上报至局市容科审核。（1个工作日）

对符合认定标准的上报局法制科

复核。